

SHUOAO 碩奧

Shu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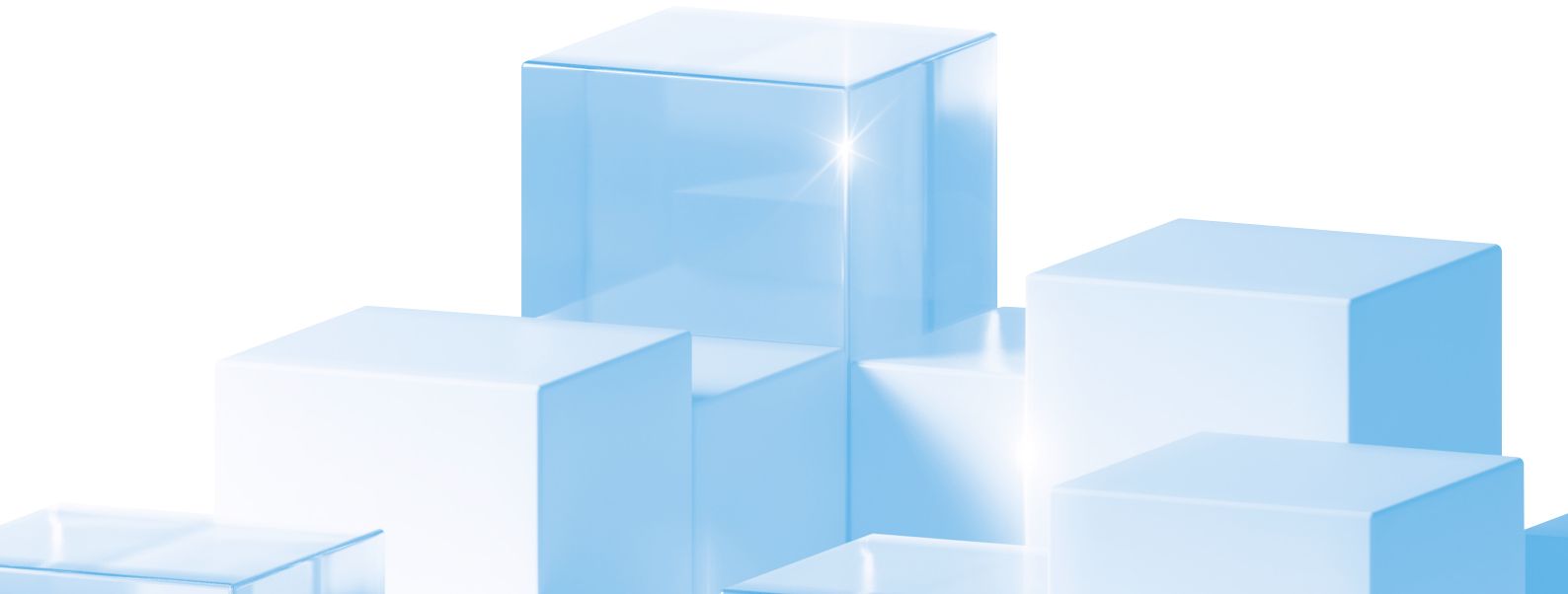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年度報告
202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141
五年財務摘要	14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檣銘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為董事會主席)

曹建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季思誼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敬仁先生(主席)

陳詠梅博士

汪長禹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詠梅博士(主席)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長禹先生(主席)

馮檣銘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曹建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信貸委員會

馮檣銘先生(主席)

金曉錚博士

公司秘書

陳佩貞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6樓 1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公司網址

www.shuoaointernation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匯報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面對地緣政治緊張及通脹壓力等外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發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收益 175,848,000 港元，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由於業務量下跌以及若干應收賬款及存貨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11,144,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244,000 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 7,49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125,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0.41 港仙(二零二四年：0.45 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發展其於澳洲悉尼之物業發展項目，以提升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年內，本集團持續完善其企業管治框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進一步加強董事提名與委任機制。本集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致力於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持續面臨多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經營其業務並加倍注意風險，繼續鞏固電子設備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及把握智能家居電器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謹慎地物色業務發展良機，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對曹建國先生於其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彼之領導及指導為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各界友好一直以來的堅定信任與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會成員的指導，以及管理層與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中的辛勤付出與專業精神。

展望未來，本人將與新的領導團隊緊密合作，帶領本集團把握機遇、應對挑戰，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並為社會作出貢獻。

主席
馮櫓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總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從事澳洲之物業發展業務，並正在考慮多項可行性。

本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175,84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輕微減少3.8%（二零二四年：182,756,000港元），同時錄得毛利12,82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21.2%（二零二四年：16,27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11,1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44,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20,0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全面開支3,943,000港元），主要包括投資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普通股（「錦江股份」）之公允值收益5,3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78,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14,6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20,021,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益總額8,8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開支9,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7,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2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41港仙（二零二四年：0.45港仙）。

總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儘管智能家居電器行業競爭激烈，地緣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本集團憑藉其強化的銷售團隊及具韌性的國內需求，成功維持了穩定的銷售收益。然而，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持續的價格調整壓力，本集團的整體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溫和下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下確認的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人民幣及澳元兌港元均升值所致。

業務回顧

銷售金屬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金屬銷售收益大致保持穩定，反映了持續複雜的全球經濟格局及加劇的外部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減少2.4%至91,5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706,000港元）及分部溢利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621,000港元）。分部溢利主要來自報告期內重新換算銀行結餘所產生之未變現匯兌收益。

業務回顧(續)

銷售金屬(續)

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經過全面的信貸評估後，對選定的客戶授予信貸期，並持續監察。由於本集團對其客戶維持嚴謹之信貸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利益，因此認為依賴該等主要客戶相關風險並不重大。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業績主要由本集團擁有50.21%權益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電微控制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業績所帶動。儘管各類政策帶來穩定需求，但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成本壓力導致本公司陷入「穩定但不盈利」的困境。此分部錄得分部收益減少5.3%至84,3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05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7,2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溢利5,863,000港元)。

物業發展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

本集團透過於澳洲建立之物業發展運作進行其物業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並無錄得分部收益(二零二四年：無)，並錄得分部溢利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488,000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對經營及行政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本年報日期，該土地(定義見下文)之規劃建議書(定義見下文)已得到坎特伯雷班克斯鎮(Canterbury Bankstown)委員會(「委員會」)的批准，並取得新南威爾士州政府之規劃環境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該部門」)的允許繼續推進。此階段是取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所收購位於澳洲一幅土地(「該土地」)之相關發展許可的途徑。有關收購該土地之協議及有關延遲發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該部門就該土地所處之地區發出區域規劃草案(「規劃草案」)，表示願意將該土地重新規劃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公眾諮詢後，該部門決定修訂規劃草案及西德漢姆到班克斯鎮走廊戰略(Sydenham to Bankstown Corridor Strategy)(「走廊戰略」)草案，表示支持作住宅用途之規劃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由於州及聯邦大選以及地方委員會宣佈合併令政府改革之過渡期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才完成經修訂規劃草案及經修訂走廊戰略以及發佈進行公眾諮詢。最終的走廊戰略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委員會報告並通過。

由於該土地面積龐大及獨特的就業區域，倘若同意作住宅用途，委員會於頒發任何潛在發展許可之前，將要求進一步編製規劃建議書，以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坎特伯雷地方環境規劃(Canterbury Local Environmental Plan 2012)(「地方環境規劃」)及二零一二年坎特伯雷發展控制規劃(Canterbury Development Control Plan 2012)。

本集團繼續透過主動與委員會及該部門會面，積極提倡該土地之重新規劃。此外，本集團正在探索在當前規劃範圍下獲允許的其他發展策略及方案之可能性，藉著不同專業人士之協助加快審批程序。

鑑於該土地鄰近坎特伯雷公立醫院，以及州政府宣佈為該醫院之翻新工程提供資金，委員會及州政府均表示支持該土地作保健用途，符合當前規劃範圍及實現委員會對該土地之保就業用途要求。於提交發展建議書後，本集團預期將於12個月至18個月內取得發展許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澳洲尋求專業意見後，本集團向委員會遞交申請規劃建議書(「規劃建議書」)，以就一所私家醫院修訂地方環境規劃。規劃建議書符合委員會傾向保留坎特伯雷路(Canterbury Road)(該土地所處位置)沿線作保就業用途的意願。修訂建議主要將該土地之高度限制由12米大幅增加至45.5米(經修改)，此將允許增加該土地之整體建築面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委員會之地方規劃小組已審查及以多數同意規劃建議書，並交予委員會以作審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規劃建議書已於委員會常會上提呈，並獲准提交予該部門以作進一步審批。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該部門發出一項入門決定(Gateway Determination)，以允許(經同意)繼續推進規劃建議書。規劃建議書及地方環境規劃修正案已獲委員會批准。本集團與委員會已落實一份自願規劃協議(「自願規劃協議」)，內容涉及就發展向委員會作出法定捐獻。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自願規劃協議已於委員會常會上提呈並獲通過。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續)

澳洲物業發展之推進(續)

本集團已開始與潛在營運商就保健及醫療設施進行磋商。最後規劃階段將為州重大發展申請，當中詳細說明保健及醫療設施之設計及營運。此階段將於確定首選營運商後開展。

一旦本集團從準首選營運商取得更多資料，董事會將對該土地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研究，並考慮將該土地的用途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之建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將該土地轉變為保健及醫療設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土地之最新資料另行發表公告。

投資錦江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思寶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認購21,431,000股浙能錦江普通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1.4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

錦江股份已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江股份之公允值為58,2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1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於回顧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下錄得投資錦江股份之公允值收益5,3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078,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錦江股份之股價上升5%(二零二四年：上升48%)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選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大其業務範疇，並維持審慎及有紀律之財務管理，以確保其可持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投資錦江股份(續)

本集團對浙能錦江之前景感到樂觀，其於中國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經營垃圾發電廠及項目管理、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經考慮浙能錦江之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前景後，本集團認為，該項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並有望在未來帶來穩定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根據市場狀況、業務表現及股東整體利益，對該項投資進行持續評估。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前景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持續不確定及人工智能影響深遠的背景下，全球經濟格局預計將持續充滿挑戰。鑒於此等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銷售能力並推行產品多元化舉措。同時，本集團於澳洲悉尼的項目開發將按計劃進行，以期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市場動態，以識別及把握符合其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機遇，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價值並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使致與預期或過去業績出現差距。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為了處理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緊密聯繫，以了解和解決有關憂慮。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進一步概述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4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該等因素並非廣泛或全面，除了如下所示的風險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而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並非重大但將來可能屬重大者。

全球及內地經濟環境風險

全球之經濟復甦情況較預期疲弱。在中國產業轉型及提升過程中，經濟發展放緩。現時之全球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客戶或潛在客戶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中國經濟活動進一步放緩，因此可能導致電子及相關產品之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價值及負債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續)

全球及內地經濟環境風險(續)

為應對全球及中國經濟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資本支出投資方面奉行審慎務實策略。本集團於營運方面亦致力全面實現效率及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法規及政府政策風險

澳洲物業市場之業務受到當地法規及市場改革所規限。於悉尼實施之規劃計劃對本集團之發展策略造成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已設立機制定期審閱該等因素，並主動委聘專業顧問就監管事宜為本集團提供意見。

策略方針風險

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而言，本集團面對就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動用其資產及資金而取得業務及投資機會之風險。本集團正在重點評估業務多元化、創新及整固所帶來的風險，旨在藉著不確定因素及市況波動創造價值，以發揮最大收益及提升競爭力。

房地產市場風險

鑑於澳洲之整體經濟形勢，除當地及國際市場競爭對手之競爭加劇外，本集團亦面對整體房地產市場需求減少及零售價下跌之風險。本集團採取特定程序評估市場風險，並於進行結構性評估及估計後作出決定。

貨幣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投資錦江股份及澳洲物業市場。有關本集團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外幣風險」一段。

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風險

鑑於銷售金屬業務之性質，由於本集團傾向與已建立業務關係的業務夥伴進行交易，以消除信貸風險及經營風險，因此，本集團於現階段面對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風險。於日後，本集團將透過開拓新業務商機將其客戶及供應商多元化，從而避免過度依賴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19,4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782,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70,9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34,000港元)，同時流動資產淨額為265,8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8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53,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00,000港元)計算)維持於6.0倍的穩健水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57,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892,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其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本集團借款總額之總和之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惟有定息人民幣租賃負債3,4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港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357,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892,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0.9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之低水平。

本集團在管理其所需資金方面維持審慎的策略。長遠來看，本集團之營運及未來收購項目(如有)所需之資金將繼續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撥付。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關注的兩個財務指標。本集團相信，該兩項計量為本集團之財務槓桿提供全面的指標，對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及穩定性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股本變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159,107.67港元，分為1,815,910,7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回顧(續)

外幣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風險並不重大；同時透過維持人民幣貨幣資產及人民幣貨幣負債的平衡，就人民幣所承擔之風險亦極低。然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可能受到澳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將受到澳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率波動所影響。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貨幣波動將不會造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潛在外幣風險。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以確保於有需要時及時採取(例如對沖等)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其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158 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5 名）。於回顧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 23,93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181,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集團向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環保政策及表現

除財務表現外，環境保育仍然是本集團重點之一。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循環再造及減廢之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常規，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減少耗能。

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澳洲物業發展業務）中，本集團認為物業發展業務最容易對環境造成影響。然而，由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建及建設工程，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度之環境影響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環保措施及常規，以加強環境之可持續性。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與信任乃所有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原則，並致力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遠需求。有關回顧年度已物色主要客戶之進一步詳情已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同時，本集團鼓勵公平公開競爭，本着互信與供應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時或聘用服務供應商時秉持最高的操守標準，這有助確保產品質素優良，務求令顧客、供應商和公眾安心信賴。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存在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檣銘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任董事會主席、信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擔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2203）（「浙江海亮」）董事長、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擔任浙江海亮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擔任浙江海亮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海亮集團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浙江海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浙江海亮健康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曾任杭州海亮學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曾任杭州璞熒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曾任浙江海亮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曾任海亮集團副總裁。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創業與創新專業本科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全球創業與管理系碩士學位。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取得香港大學、倫敦商學院及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馮海良先生之兒子。除此之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馮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季思誼女士，42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季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女士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大連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季女士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浙江省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

季女士現任海亮集團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

季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季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金曉鏗博士，4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信貸委員會成員。金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任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獲上海外國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獲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劍橋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金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金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67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現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之(榮譽)行政總裁。陳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之客席教授。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工作28年，退休前出任助理處長。彼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提升方便遊客及商務旅客安排方面作出寶貴貢獻。彼曾為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刑事法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佛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文學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授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香港入境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頒香港入境事務長期服務獎章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頒加敘勳扣。

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陳博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趙敬仁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擁有逾25年審計、會計、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除牌之公司)(「LET Group」)之首席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LET Group公司秘書。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曾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除牌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曾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曾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01)之執行董事。

趙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財務分析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汪長禹先生，82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汪先生為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氏家族於一九六九年創立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汪先生自一九六九年擔任香港沙龍電影有限公司之董事。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擔任光大永年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亞洲電影大獎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香港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榮譽顧問。汪先生取得加州惠提爾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汪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並無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秘書

陳佩貞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陳女士擁有逾17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業務、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業務之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引）可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查閱。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至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1頁。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推薦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不確定有關購買、持有、出售、交易或行使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建議彼等諮詢專家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338,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73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9%，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0%。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橋銘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曹建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季思誼女士(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金曉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趙敬仁先生

汪長禹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金曉錚博士及趙敬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季思誼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各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 (i) 曹建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 馮橋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i) 季思誼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季思誼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規則適用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規定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且季思誼女士確認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按公司條例第 469 條之定義)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7(1) 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基於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彌償須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安排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政策。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曹建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檣銘先生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季思誼女士於海亮集團旗下在中國從事銅及鎳貿易業務（「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擔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曹建國先生、馮檣銘先生及季思誼女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金屬貿易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海亮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原因如下：

1. 基於國際金屬市場發展成熟，金屬原材料（例如銅及鎳）之生產、消耗、庫存、貿易以及價格方面的信息均對外公開。同時銅及鎳之貿易為相當透明及直接之市場；及
2. 價值鏈中各銅及鎳產品均於國際市場買賣，其價格很大程度上按不同交易市場而有所變化，因此，買賣雙方按其認知於某時某日之供求狀況（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等終端市場透過出價與招標過程）來決定結算價。市場參與者一般把握短時間價格波動之機會而完成交易。

董事會乃獨立於海亮集團之董事會。各董事均明瞭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彼等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並應避免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或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或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馮海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寧波哲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海亮集團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07,207,299 (附註)	66.48%
富邦	實益擁有人	1,207,207,299 (附註)	66.48%

附註：此等股份由海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持有。海亮集團約93.13%之股份由馮海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寧波哲韜」)，其持有海亮集團之38.05%股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被視為擁有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指馮海良先生、寧波哲韜、海亮集團及富邦於1,207,207,299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遵守法例及規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發生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進行審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29 至 4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1,815,910,767 股普通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存在之債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

稅項

本集團年內之稅項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區，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6 至 78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重要關係的支持。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業務營運順暢。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櫓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所載之原則已於年內應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當中。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當時的主席曹建國先生因另有要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金曉錚博士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對當時的主席未能出席表示遺憾，並謹此向股東重申，董事會主席(「主席」)仍然全力致力於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及策略方向。主席將盡最大努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的股東週年大會。

文化及價值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公司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是培育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及業務策略與其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嚴格恪守道德及誠信，董事於履行各項業務職責時皆以誠信行事。作為本公司文化舉足輕重的一環，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這亦體現在我們的核心價值。為宣揚並傳承核心價值，所需標準及準則均融入不同政策之中，例如本公司之員工手冊(當中載有行為守則)、舉報政策，以及反詐騙及反貪污政策。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各人對道德及誠信相關規定標準的了解。

2. 承擔

本公司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公司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是在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情況下，實現長遠、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業務營運及本公司管理層表現，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息政策、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馮櫓銘先生(主席)、季思誼女士(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以及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

據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

本公司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曾為董事安排一次由本公司之外部公司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培訓班。此外，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均獲發指引及備忘，以確保彼等了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即曹建國先生、馮檣銘先生、季思誼女士、金曉錚博士、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職能相關的專業研討會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會議。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續)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 委託其他 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 召開次數	董事會會議 親自出席率	親自出席／ 股東大會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曹建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4/0/4	100%	0/1	0%
馮檣銘先生	3/0/4	80%	0/1	0%
季思誼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曉錚博士	4/0/4	100%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詠梅博士	4/0/4	100%	1/1	100%
趙敬仁先生	4/0/4	100%	1/1	100%
汪長禹先生	4/0/4	100%	1/1	100%

召開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時，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當中列明會議議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概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由馮橋銘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季思誼女士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詠梅博士。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績效、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之賠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審查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陳詠梅博士	2/2
趙敬仁先生	2/2
汪長禹先生	2/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
- 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c)(ii) 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5 條，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包括以股份支付之薪酬)等級劃分載列如下：

等級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無 – 1,000,000 港元	6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D2 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汪長禹先生、馮櫓銘先生、陳詠梅博士及趙敬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長禹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具備資格可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汪長禹先生	2/2
曹建國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2/2
馮櫓銘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詠梅博士	2/2
趙敬仁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之實施及成效；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敬仁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敬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趙敬仁先生	2/2
陳詠梅博士	2/2
汪長禹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工作之概要：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核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供僱員提出其對任何可能不當事宜的關注，所有關注(如有)均會提交給審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信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報日期，信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馮檣銘先生及金曉錚博士。信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檣銘先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之銷售及信貸資料，以及監管本集團之信貸授權及信貸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信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信貸政策及信貸監控系統。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的 會議次數
馮檣銘先生	1/1
金曉錚博士	1/1

董事會獲取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應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獨立意見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的強大獨立性，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獨立意見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獨立意見機制規定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本公司提供的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以及如董事認為獨立專業意見與履行其職責相關及有必要，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的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備受嚴重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所涉及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中匯安達已確認，除於此節所披露之中匯安達所提供之服務外，其獨立於本公司，且中匯安達與本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之關係。中匯安達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中匯安達作為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別為730,000港元及159,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稅務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全面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料以及股東權益。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資訊及溝通等方面之資料：

監控環境

- 董事會體現對誠信及道德價值之承諾，與管理層保持獨立，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制訂及成效
-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建立有系統之匯報程序及適當之權力與責任，以達成目標
- 在達成目標過程中，對每位個人在內部監控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

風險評估

- 確立清晰之目標，以助識別及評估與目標相關之風險
- 從整體企業之角度，識別及分析為達成目標所需承受之風險，並根據此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 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之風險時，考慮潛在之舞弊行為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產生重大影響之變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成目標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選擇及制訂有關科技層面之一般性監控措施，以支援達成目標
- 以政策確定所期望之目標，並以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部署實行監控措施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之優質資訊，以支持內部監控運作
- 與公司內部就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之資訊，包括內部監控之目標及責任，進行溝通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之事宜進行溝通

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乃為協助達成業務目標、確保資產不會被挪用以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由於其市值較小及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資訊及溝通(續)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編製載有風險評級及風險負責人的風險登記冊，以供持續風險評估。風險負責人須採取緩解及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風險登記冊已提呈以供主要執行人員根據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討論及評估級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由董事會審閱載有已識別主要風險、風險評估結果、相關風險緩解行動及補救措施的風險評估書面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有助董事會考慮主要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動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風險監察及相關內部監控緩解及補救內部監控措施的範圍及質素。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其中包括)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於年內，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陷，亦未發現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之情況，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2.1條至D.2.4條及第D.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定。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分別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陳佩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Vistra卓佳集團之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之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本公司主要公司聯繫人為本公司之財務經理王歡女士。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出任本公司董事，則該名具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之人士)正式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且附上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通知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該通知期不得少於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知公司資料之透明度和及時披露該等資料之重要性，此舉可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利用多項機制向股東提供有效及高效率的通訊，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就股權及相關事宜提供服務；(ii)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uoaointernational.com 可供瀏覽；及(iii)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提出建議及與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交流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會解答股東疑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相信多元的股東通訊渠道令股東及投資者可有效地獲得本集團的資料，同時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中「股東權利」之「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所述，股東亦可主動通過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直接與董事會聯繫及表達意見，因此董事會認同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本集團錄得溢利及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ii) 本集團之資本及債務水平；(iii) 就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之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性；(iv)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施加之派付股息限制；(v) 一般市場狀況；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提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b) 多元化；(c) 承擔；(d) 地位；及(e) 獨立性。

就委任新董事而言，獲董事會授權的提名委員會須按上述準則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出任董事。如候選人被視為合資格，則提名委員會會推薦給董事會作考慮；而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會批准委任建議候選人為新董事。

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而言，獲董事會授權的提名委員會須按上述準則審視退任董事所作出的貢獻及彼能否繼續按要求的履行職責。董事會須繼而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提呈重選之董事。

就董事會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候選人(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在收到提名建議及候選人個人資料後，須按上述相同準則評估彼是否合適人選。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致股東的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內或會或不會向股東就彼等對建議選舉的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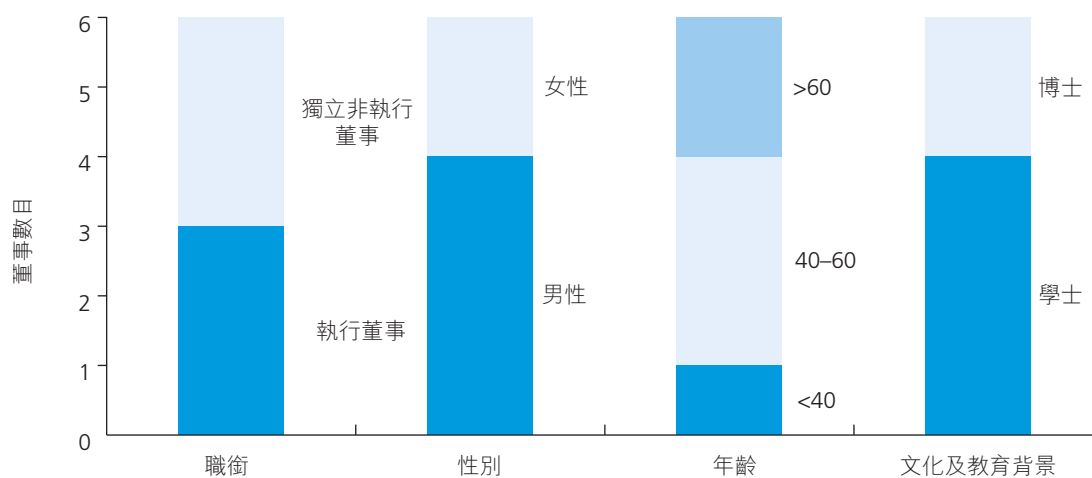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獨立性、教育背景、知識、專長及服務年資。最終任命決策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成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穩健的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資格。為培育具潛力且不同性別的董事會繼任人選，本公司將(i)於招聘各級僱員時強調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公平分配資源培訓予不同性別的僱員，旨在使他們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因此已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57%及女性佔43%。為達到性別多元化目的，本集團希望通過在我們的工作環境中創造不分性別要求的職位，進而成為一家性別平衡的企業。性別平衡計劃包括按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而僱用更多男性員工。另外，本集團可能面對人力資源市場人員的供應是否能匹配集團內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和技能要求的問題，雖然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仍會向着性別平衡的目標進發。

關於報告

序言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銷售金屬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使持份者更好了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進展和績效。

報告範圍

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佛山為主要營業地點的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該業務分部由附屬公司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營運。本集團認為報告範圍屬足夠，因為此業務分部的數據收集系統更為完善及載有更詳盡記錄，從而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要求。

為提高披露水平和加強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本集團已主動制定收集廣泛數據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數據收集程序，並在適當時候增加其報告範圍。

報告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舉措。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框架(續)

在編制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已採用重要性評估之方式，識別報告期之重要性議題，從而以所知悉之重要性議題為重點進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編製工作。董事會已審查並確認議題之重要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量化數據均附有補充附註，以說明在計算排放量及能耗量時所採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轉換因素的來源。
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數據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和標準應與大致去年一致，對於提供的數據有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上的變化亦提供解釋。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描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不恰當地影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對其經營的業務及經營所在的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報告中所作的假設及陳述有所不同。

報告反饋

歡迎閣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意見，以促進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持續改善。如果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隨時透過電郵與我們聯繫：info@hailiang.com。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9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及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對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及政策)承擔最終責任。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進行重要性評估，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之協助下，參考持份者之意見，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排定優先次序。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大方向，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並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經董事會授權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透過重要性分析審查和評估眾多持份者的關注和利益，以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及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收集和分析數據，識別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問題，審查目標和指標的進展情況，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並會定期舉行會議評估當前政策之有效性，以進行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業務的成功有賴於主要持份者的支持。本集團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其持份者保持公開對話。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需求、關注和期望，以及獲得他們對本集團營運方向的想法和意見，從而相應地及適當地制定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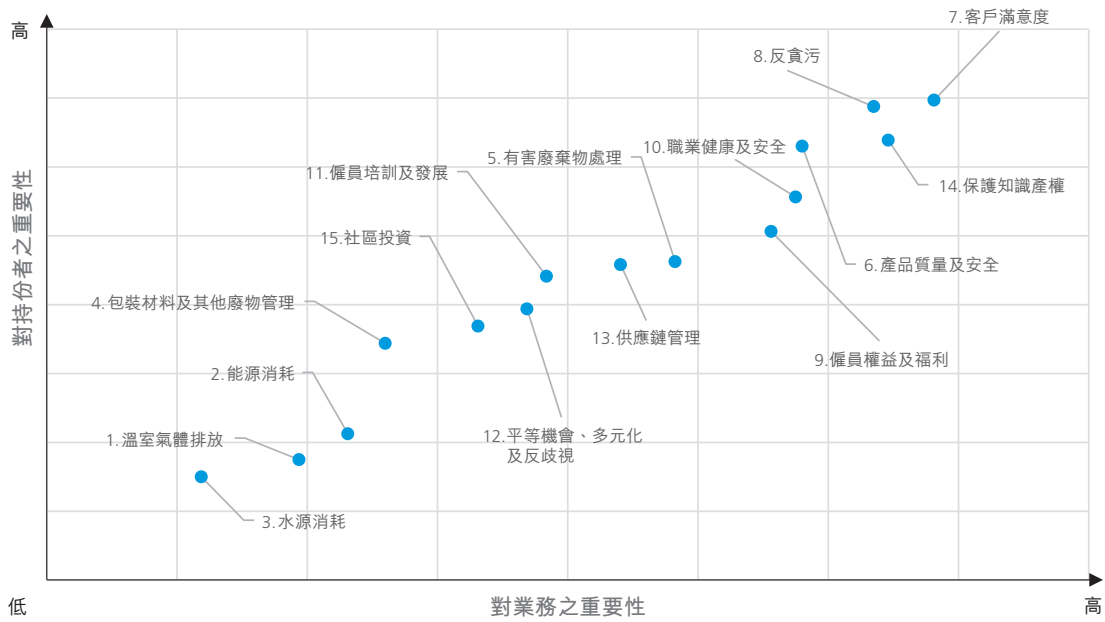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媒體和公眾。本集團透過以下各種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參與渠道	期望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告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業績企業管治廉潔合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課程績效評估社交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發展員工薪酬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格審查現場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公開競爭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雙贏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產品追蹤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或服務質量管控顧客服務顧客權益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郵及通函準時全數繳付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
媒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環境保護社區活動參與公開透明資料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報告期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進行問卷調查。根據持份者對重要性評估結果的分析和總結，本集團確定了其重要議題及其優先次序，載列如下：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於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時，會考慮廣泛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該等因素全面納入其對策略、主要交易及政策之監督中。透過定期評估建議交易以及控制與緩解措施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氣候承諾，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考量因素及持份者之期望已全面納入決策過程中。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與長期韌性，以支持作出明智且具前瞻性之決策，從而實現可持續表現。

董事會進一步監督氣候相關目標之制定，確保其以可靠數據為基礎，與策略重點保持一致，並有清晰之執行計劃作為支持。其定期審閱實現該等目標之進展，並於出現差距或延遲時提出質詢。儘管氣候相關表現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本集團實現其氣候目標之承諾依然堅定不移。

內部監控及審閱機制已納入各業務單位之營運中。該等機制包括定期之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及市場發展之跨職能審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均已接受可持續發展培訓。董事會持續獲悉新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包括能源政策、監管更新及不斷演變之市場最佳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已納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發展中。

策略

責任乃我們一切行動之核心。其指引我們如何管理業務、營運設施，以及支持員工與社區。該方針塑造我們之文化並界定我們之長期目標。

我們相信，唯有維持高道德標準、保護環境並投資於員工之福祉，方能實現可持續增長。透過將責任作為業務策略之核心部分，我們旨在創造持久價值，並為持份者及行業作出積極貢獻。

我們已界定清晰之時間跨度，以指引策略之有效實施，並於整個過程中追蹤我們之進展。每個時期均代表一個深思熟慮之行動階段，使我們能夠以結構化及可衡量之方式積聚動力。透過界定每個時期之目的，我們確保我們之努力保持集中、協調，並與我們之總體抱負保持一致。

策略(續)

短期(1至5年)：我們之近期重點集中於加強營運效率、確保全面合規，以及建立支持我們更廣泛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所需之數據及管治基礎。

中期(6至10年)：於中期內，我們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上取得有意義之進展，將可持續常規納入我們之整體營運中。該等目標旨在於我們之重要議題上實現可衡量之改善，並與我們之企業策略規劃保持一致。

長期(10年以上)：我們之長遠抱負側重於有助於實現更廣泛之社會及環境目標(包括氣候行動及向循環經濟轉型)之變革性成果。該等願景使我們能夠在塑造可持續未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氣候變化帶來風險與機遇。我們採取平衡之方針，考慮潛在之正面及負面影響，使我們能夠將價值最大化，同時將對業務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我們將氣候相關影響分類為合理預期會影響我們之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中有關易受氣候相關物理及轉型風險影響以及與氣候相關機遇一致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應用合理資料寬免。

實體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可能擾亂我們供應鏈及基礎設施之急性事件(如極端高溫、降雨、風暴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可能影響長期業務可行性之慢性變化(如海平面上升及氣候模式轉變)。

轉型風險：該等風險源於全球向低碳經濟之轉型，包括對環境保護、碳排放及廢棄物產生實施更嚴格之法律及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對綠色企業偏好之改變，可能要求我們對業務模式及營運作出調整。該等變化可能導致監管違規風險增加，從而引發法律、技術、市場及聲譽風險。

機遇：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可能為我們帶來機遇。消費者日益增強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逐漸塑造市場，因偏好轉向更負責任之企業。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廢棄物之努力，不僅於短期內降低營運成本，亦有助於在中期內精簡及優化營運。新興之低碳市場預期將於未來三至十年內成熟，為增長及創新創造新機遇。透過積極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採取具體行動，我們可提升聲譽，吸引新資本及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續)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對其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之風險及機遇：

風險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之影響	對價值鏈之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之嚴重程度增加 極端高溫 降雨/水浸 熱帶氣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損壞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之物業及資產 增加對空調及能源使用之需求 影響僱員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斷供應鏈 減少風險暴露地區資產之保險可用性 因業務中斷而降低銷售/產量
慢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及降水模式之變異性 氣候模式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擾亂公用事業供應 增加維護成本及保險費 減少短期收益 影響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擾亂雲端服務 影響公用事業之成本及可用性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定價增加 強制報告義務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之監管 面臨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對碳定價之監管要求 因政策變動而提早報廢現有資產 能源效益標準之變動 增加採用新流程以達致合規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發整個價值鏈中合規之結構性變化 增加因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違規而產生之風險 減少對高排放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因上游合規成本而降低利潤率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行為改變 不可預測之市場需求 競爭格局之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變投入價格(例如法律及合規開支) 增加產出要求(例如廢棄物處理及排放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採購轉向更環保之替代品，擾亂現有之上游及下游合作夥伴關係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行業板塊之批評 持份者之負面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挽留人才及勞動力規劃之難度 降低吸引資本之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整個價值鏈對商品及服務之需求

策略 (續)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之影響 (續)

機遇類型	說明	對業務模式之影響	對價值鏈之影響
效率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高效及多樣化之服務提供 • 優化資源帶來之節省 • 能源及用水效益 • 新技術之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極端天氣期間之彈性工作安排提高效率 • 提高利潤率 • 有益於僱員健康、滿意度及生產力 • 減少對化石燃料價格上漲之風險暴露 • 增加資本可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整個價值鏈之產能及資源利用率 • 因上游改善而降低營運成本
市場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新市場 • 擴展地域之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來自新市場之收益來源 • 實現地域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擴大產品及服務提供，促進整個價值鏈之成熟
消費者偏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者行為及期望之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新收益來源 • 增加綠色企業之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下游需求驅動下，激勵整個價值鏈之可持續創新

即期及預期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按定性基準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如何可能影響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短期而言，潛在影響可能主要反映於經營成本，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如電力及燃料消耗)、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因加強合規及監察規定而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中期而言，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及緩解措施可能影響資本分配決策及經營利潤率，而物理風險可能影響保險相關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長期而言，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對資產價值及投資決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構成影響，並可能影響日後收益的抗禦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即期及預期之財務影響(續)

本集團並未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即期及預期量化財務影響，亦無於其情景分析或決策中應用內部碳定價。考慮到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性質，董事會認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即期及預期財務影響於現階段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即使可能存在該等影響，但計量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難以充分可靠地區分特定財務影響。本集團正在發展其內部能力，以支持未來有關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因此，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即期及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下的財務影響豁免及(倘適用)能力豁免規定。本集團亦評估認為於現階段披露總體財務影響將不具意義或對決策無幫助。

氣候韌性

為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供應鏈及業務模式之潛在影響，我們已於二零二五財年進行氣候情景分析。經考慮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之情景後，我們選擇了兩條外部認可之氣候路徑。

該分析評估短期、中期及長期跨度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該等結果提供有關該等風險及機遇如何影響我們之策略、資源分配以及在不同氣候情景下之整體適應能力之見解。儘管已作全面考量，我們亦認識到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包括未來政策方向、技術採用率及氣候影響之嚴重程度。

策略 (續)

氣候韌性 (續)

情景選擇：所選之兩條氣候路徑被廣泛使用，並參考IPCC提出之情景。其將協助我們評估風險及機遇之暴露水平，並支持我們未來之策略規劃。

情景 ¹	主要假設
<p><2°C 情景</p> <p>於2100年前將升溫幅度限制在2°C以內 (高於工業化前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2°C 政策意圖 • 政策即時反應 • 技術快速變革 • 電網快速脫碳 • 客戶期望不斷提高 • 局部地區對災害之暴露程度低
<p>>4°C 情景</p> <p>於2100年前升溫幅度超過4°C (高於工業化前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4°C 政策意圖 • 政策延遲反應 • 技術緩慢變革 • 電網逐步脫碳 • 客戶期望溫和轉變 • 局部地區對災害之暴露程度高

附註：

1. 該兩個情景之來源：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即SSP1-2.6及SSP5-8.5。SSP1-2.6代表相對低排放之情景，而SSP5-8.5則表示高排放之情景。

範圍及時間跨度：該分析涵蓋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之所有主要營運地點。影響之評估涵蓋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10年以上)跨度，與我們於策略一節中所述之時間跨度一致。

方法：對於每個情景，我們評估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因素之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儘管全面之量化模型仍在進行中，我們依然致力於加強數據系統及分析能力，以支持未來更詳細及量化之情景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續)

氣候韌性 (續)

評估結果：我們之氣候情景分析結果載列如下：

類型	相關性或假設	<2°C情景下之影響			>4°C情景下之影響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急性							
極端高溫	影響健康及生產力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降雨/水浸	損壞設施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熱帶氣旋	導致設施損壞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實體慢性							
氣候模式轉變	增加業務可行性之風險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轉型							
監管風險	增加合規成本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市場風險	市場需求變動	低	低	低	中	中	中
聲譽風險	影響企業形象及業務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機遇							
效率提升	降低成本並提高利潤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市場機遇	進入新市場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消費者偏好	開拓新機遇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我們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少數主要城市，該等城市乃我們之主要營運地點。儘管如此，該等城市之特點為基礎設施完善、應急準備充足及公共醫療保健系統穩健。該等條件有助於減輕對急性實體風險之暴露，並支持我們各項業務活動之連續性。

策略 (續)

我們之適應及緩解計劃

根據情景分析之結果，我們已制定以下適應及緩解措施，以應對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

類型	適應及緩解措施
實體急性風險	<p>為有效應對急性風險，我們制定了穩健應急計劃，包括員工培訓，以增強我們的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本地化緩解措施並進行定期演習，以應對日益嚴重之天氣風險； • 於發生極端天氣時啟動包含彈性工作安排之應急計劃； • 建議僱員於必要時採取預防措施； • 促進設施之通風及冷卻改善，以改善工作環境； • 將伺服器、空調及其他關鍵設備安置於符合所需防洪及抗風標準之地點；及 • 探索節能設備及替代能源，以減少對傳統能源供應之依賴。
實體慢性風險	<p>於我們之長期規劃中已作考量以應對慢性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辦公室選址時考慮水浸災害； • 使用節水設備並改造現有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益；及 • 評估替代水源之可用性以防短缺。
轉型風險	<p>我們正在加強氣候管治，並加速向低碳技術及業務模式轉型，以應對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市場趨勢及法律要求之變動，以確保我們時刻滿足客戶及當局之需求； • 透過提供高質量之氣候披露以維持透明度； • 與供應商合作，推廣採用低碳流程及技術；及 • 考慮產品、服務及價值鏈中之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市場風險得到有效監察。
機遇	<p>我們利用行業見解來識別及把握新興之氣候相關機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較低碳之服務提供； • 投資於節能及低排放技術以降低成本；及 • 探索投資綠色債券之可能性，以支持對氣候有正面影響之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執行《風險控制管理程序》，對所有業務操作流程中的風險進行識別、分析和控制。本集團將及時制定應對策略，其中可能包括改變其業務策略和發展策略，以減輕氣候相關風險的不利影響。

所有已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均在塑造我們之策略方向、營運重點及內部政策方面發揮作用。我們根據其潛在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每個項目，建立清晰之概況以支持明智之決策。該等評估亦構成上述情景分析之基礎。在影響及可能性方面均得分較高之風險將獲提升優先次序，並優先處理評分較低之問題，以確保我們之資源集中於最重要之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政策，並採取措施將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指標及目標

環境目標

本集團目前並無氣候相關轉型計劃，而長期轉型計劃將訂立清晰方向，推動本集團營運轉型為低碳、具氣候韌性的業務模式。我們正在制定由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支持之長期氣候相關目標，所有目標均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進行衡量，以確保隨時間推移之一致比較。該等目標已參考香港之長期減碳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之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確保我們之努力對該城市更廣泛之氣候目標作出有意義之貢獻。

為實現此計劃，我們將專注於透過提高能源效益、負責任之資源管理及採用較低碳技術，使我們之營運脫碳。我們亦將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及與整個價值鏈之合作夥伴合作，增強氣候韌性。我們之轉型計劃依賴於我們僱員及更廣泛社區之共同努力，以及國家電網脫碳之步伐。

本集團根據其策略規劃於內部制定其目標，並無應用科學碳目標倡議之部門脫碳方法。目前不考慮使用碳信用額來實現任何淨零目標。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總目標。以下載列我們時間跨度內之階段性目標：

目標	
能源消耗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2%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5%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
無害廢棄物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2%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5%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及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2%中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5%長期：與二零二五年相比減少10%

指標及目標(續)

環境目標(續)

本集團致力於逐步提升其氣候報告能力，並打算隨著內部監察系統成熟及可獲取更可靠之數據，提供更詳細之披露。

同時，本集團並無單獨披露專門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之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數據，因為相關資金已納入本集團之整體一般預算中，並無作獨立追蹤。本集團並無於其業務決策中採納內部碳定價機制，亦無設定每噸溫室氣體排放之價格。氣候相關因素尚未納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亦無實施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掛鈎之激勵措施。上述安排均歸因於無法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取相應之相關數據，因此尚未進行相關之量化及單獨披露。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被廣泛認為是對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的重要來源。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自公司車輛燃燒柴油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紙張消耗、污水排放及一般無害廢棄物處置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表現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²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86	122.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 外購電力(按地點)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6.71	784.4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7.16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8.73	906.7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	11.96	1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續)

溫室氣體排放 (續)

附註：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刊發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刊發的《中電2024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最新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就溫室氣體範圍3排放而言，我們已納入第五類排放，當中本集團使用特定廢棄物數據乘以適用排放因子（例如英國政府能源安全及淨零排放部(DESNZ)所提供者）。
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分部收益 84,34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9,050,000 港元），有關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高度重視能源效益和減少燃料耗用，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因車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購買歐V標準或更高級別之車輛以替換原有車輛；
- 預先規劃路線以減少路線重複及優化燃料消耗；
- 於汽車閒置時關閉引擎；及
- 定期進行汽車保養以確保最佳引擎表現及燃料使用。

根據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節油節電措施，保持或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食堂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增加及辦公室的電力消耗量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擴大其溫室氣體盤查邊界，並將範圍三排放納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核算，此舉進一步導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幫助減少相對於其業務規模之溫室氣體排放。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知悉環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日常營運中盡可能減少污染和節約資源。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推行環保政策及採購更具能源效益的機器，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取得ISO 9001及ISO 14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和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物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消耗和工業生產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在生產區域安裝廢氣通風系統，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和保護僱員的健康。再者，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公司對工業廢氣排放水平進行年度審查，結果顯示本集團的排放水平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規定的排放水平。

就車輛排放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排措施，有關詳情將於「溫室氣體排放」一節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空氣污染物(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57.05	89.27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9	0.08
懸浮顆粒(PM)	千克	2.63	4.13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優化其營運並減少使用柴油車，致使相應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二零二四年有所減少。

污水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總用水量並不大，因此其業務活動不會產生大量的污水排放。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污水排放水平監測措施，監管污水排放。本集團確保所有污水通過市政污水系統妥善排放至地區淨水廠。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公司對工業污水排放水平進行年度審查，其結果顯示本集團的排放水平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知悉妥善處理廢棄物以盡量減少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減少工業和辦公室營運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並加強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實施《廢棄物處理程序》以規管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該政策指定負責人員及其預期責任的詳細資料，亦明確概述廢棄物收集、存儲和處置的方法。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棄物管理 (續)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損壞工具和包裝材料。我們的大部分廢棄物均會暫時儲存在指定地點，然後由持牌承包商回收。同時，本集團致力通過以下減廢措施減少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 對辦公室用品消耗進行徹底分析，以避免積壓；
- 鼓勵雙面打印和通過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進行溝通；
- 重複使用紙箱以用作包裝和交付；及
- 工作地點各處均設有回收箱，用於收集紙張和塑料垃圾等可回收材料，然後委託回收公司收集該等可回收材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出現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日常辦公營運中的紙張使用量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協助減少其營運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之排放情況摘要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622	0.571
密度 ³	噸/百萬收益	0.007	0.006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在生產及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用於去除電子控制器零件氧化物的焊接水。本集團已實施《有害物質管理程序》，規管對有害物質的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和處理。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及其他相關規定，所有有害廢棄物均交由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妥善回收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棄物管理 (續)

有害廢棄物 (續)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的處理方法與無害廢棄物相同。我們的大部分有害廢棄物均會暫時儲存在指定地點，然後由持牌承包商回收。另一方面，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廢棄物將儲存在受保護的通風倉庫中，從而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可能損害員工健康的有毒氣體。該等倉庫將受到嚴格監管，只有獲授權僱員才能進入。有害廢棄物將被存放在特定的地方並貼上適當的標籤以避免混淆或污染。倉庫各處均張貼不同大型的危險警告標語牌，以提醒僱員注意潛在的有害廢棄物危險。

有害廢棄物之排放情況摘要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0.172	0.158
密度 ³	噸／百萬收益	0.002	0.002

根據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行減廢措施，並致力於減少廢物產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管理資源運用，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以促進資源節約為目標，通過實施《環境運行控制程序》和《資源能源控制程序》，規範對能源及水資源的管理，並鼓勵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活動。在入職培訓期間和指引更新時，將會正式通知所有僱員指引的實施情況。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消耗

此外，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採取若干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僅當室內溫度超過攝氏28度時才啟動空調，並將空調溫度保持在攝氏26度或以上的能源效益水平；
- 打開窗，以最大限度促進空氣流通和通風；
- 鼓勵僱員關閉不使用的辦公室設備和電子設備；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辦公室設備、電器和機器；
- 盡可能使用自然光；及
- 及時報告故障電器，以確保最大的能源效益及避免進一步損壞。

本集團之能源消耗量概述如下：

能源消耗類型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98,193.60	66,439.27
• 汽油	千瓦時	—	—
• 柴油	千瓦時	57,048.67	51,910.69
• 液化石油氣	千瓦時	41,144.93	14,528.58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1,519,363.00	1,463,329.00
•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519,363.00	1,463,329.00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617,556.60	1,529,768.27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收益	19,177.86	17,178.76

於報告期內，員工食堂用於烹飪的液化石油氣消耗量增加，直接導致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量上升。受業務擴張所推動，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間接能源)亦告增加，導致其整體能源消耗上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耗水量

本集團致力以精明和負責任的方式用水。本集團的主要用水為日常清潔及工業用水。本集團旨在培養各級員工的節水習慣，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採取若干節約用水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在茶水間和洗手間張貼節水標誌，提醒僱員減少浪費食水；
- 水龍頭上安裝傳感器，以及
- 使用水循環系統，利用廢水進行清潔。

由於員工的環保意識增強，因此用水量減少。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環保措施，以減少其業務規模相關之用水量。於報告期內，由於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集團沒有遇到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

本集團之耗水情況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總量	立方米	11,540	14,342
密度 ³	立方米／百萬收益	136.82	161.06

根據可持續發展政策，本集團將積極實行節約用水措施，以減少耗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具體和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有效地保護環境，珍惜自然資源。

包裝材料使用

為確保產品在運輸過程中得到妥善保護，本集團使用紙箱包裝成品。本集團已實施《包材回收管理規定》，規管回收程序、回收商委聘及激勵措施等。在業務營運中，本集團於完工後使用棕色紙箱存放精密電子板。此等包裝材料的使用被視為行業規範。為更充分使用包裝材料，本集團僱員提醒司機在運送過程中小心處理紙箱，使紙箱可重複使用，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包裝材料使用(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量為 15,000 個紙箱、20,000 個氣泡布及 12,000 個塑膠袋。本集團將盡可能探索減少及重用包裝材料之方法。

本集團致力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並承諾避免使用過多的包裝材料。生產部門必須以最大化經濟和環境效益的方式規劃包裝材料的使用，同時有效降低生產和包裝材料成本。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希望通過上述減少排放、廢物產生和資源消耗的舉措，提高環境可持續性，並儘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鼓勵綠色實踐

本集團旨在促進其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保護。本集團明白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和責任感是發展環保企業文化的基礎。因此，在工作場所周圍張貼環保和節約資源使用提示的海報，提醒僱員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理念。

噪音管制

本集團知悉由於其業務性質，其業務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噪音污染。本集團齊心協力減少其生產、處理及廢物拆卸所造成的噪音污染。本集團確保在其營運地點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當地法例和規例，並盡力確保其鄰近居民的生活質量不會受到嚴重干擾。

本集團定期監測和測量噪音。根據《環境運行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公司對工業噪音水平進行年度審查，如果噪音水平超過當地允許水平，將立即展開調查和整改。結果顯示本集團的廠房外一米的噪音水平符合當地排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B1. 僱傭

僱員是本集團寶貴的資產。集團意識到其持續的成功取決於員工的才能和貢獻。僱傭政策正式記錄於《員工手冊》，為僱員行為提供指引和期望。該手冊提供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數、假期、評估、培訓和福利的參數，以確保僱員的權利，並為所有僱員提供愉快和公平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

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嚴重違反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適用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招聘及人才挽留

本集團透過不同的招聘渠道進行招聘，例如招聘廣告、職業介紹所及廣告媒體。本集團根據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評估應聘人員具備的能力。本集團依照適用法例及規例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明確界定合約權利和責任，以及僱傭條件和程序。

本集團建立了職位架構，包括職稱、分類、職位的描述及要求，確保員工有明確的晉升路徑，亦每年評估員工的表現，其結果用於他們的年度工資審查及績效評估。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及提供更佳就業前景，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晉升而非外部招聘。這不僅減少招聘的行政和時間成本，亦有助促進僱員留效。

解僱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在任何情況下，均禁止無理解僱。如須解僱時，將基於本集團政策所支持的合理和合法理由進行。本集團亦適時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為員工提供公平的改進機會。本集團只會於員工工作行為持續不理想，並且收到相關部門主管的解僱批准後，才會考慮解僱。

B. 社會責任(續)

B1. 僱傭(續)

員工權利、薪酬和福利

本集團尊重並理解員工的權利和需求，因此制定了有效的政策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同時遵守當地僱傭法。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個人能力和市場基準，為他們提供公平的薪酬待遇。員工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加班費以及以個人表現和公司年度業績為基準計算的年終雙糧。此外，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勞動法》，該法涵蓋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傷害的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退休保障、節日禮物、健康檢查、午餐和服裝津貼等福利。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集團嚴格按照法例規定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間。其確保所有僱員的加班均為自願。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帶薪年假、帶薪公共假期、病假、產假、陪產假、婚假、恩恤假及學習休假等假期。

反歧視、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依賴於人才的多元性，不論其性別、年齡或出身。本集團致力創造機會均等及共融協作的環境，並致力保障員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不容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續)

B1. 僱傭 (續)

僱員概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58 名員工(二零二四年：205 名員工)。下圖為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概況明細：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女性	69	119
男性	89	86
按僱傭類別		
初級僱員	140	193
中級管理人員	8	6
高級管理人員	10	6
按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64	90
31–50 歲	85	105
50 歲以上	9	1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包括香港)	158	205

B. 社會責任(續)

B1. 僱傭(續)

僱員概況(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⁴為47.37%（二零二四年：37.09%），而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按性別		
女性	32.35	51.43
男性	69.57	24.69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81.48	54.05
31–50歲	40.00	33.66
50歲以上	0	15.38
按地區劃分		
中國(包括香港)	55.67	69.80
澳洲	0	200

附註：

4. 僱員流失率 = 報告期內離開集團的長期僱員工總數 / 報告期內長期僱員平均人數。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注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事項。本集團已遵從所有相關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安全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對事故進行處理和報告，並對事故進行評估，以防再次發生。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和安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續)

B2. 健康及安全 (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例或規例以及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僱員因工亡故。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減少工傷。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因工傷死亡事故	宗	0	0	0
工傷事故	宗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0	0	0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僱員免受工傷。由於業務性質，工業與易燃和腐蝕性物質密切相關。本集團重視安全意識及消防工具的正確操作。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築項目消防監督及管理條文》的規定，制定相關的消防系統，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僱員在工地工作前具有安全意識和熟悉消防工具的操作。僱員在建築工地工作時必須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確保他們的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培訓對提高僱員對安全危機的意識和降低工傷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對首次使用保護設備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正確地使用和維護設備，以確保僱員安全。此外，所有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強化工具箱安全研討會和培訓，以確保符合最新的工業健康和規定。

本集團透過在工作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和橫幅、設立安全資訊專欄及派發安全宣傳單張，向員工強調安全操作的重要性。各部門主管將定期檢查和監控他們的特定工作區域，以確認不存在健康風險。

B. 社會責任(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其僱員的知識、技能和能力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和成功至關重要。根據《培訓管理程序》，本集團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僱員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包括公司架構及政策、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職位描述，以實現無縫整合。此外，根據各部門所需，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或技能培訓以及質量與環境管理體系培訓。此外，本集團提供培訓獎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以裝備他們的實用技能和技術知識，以有效履行職責。

於報告期內，受訓僱員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百分比及受訓時數如下：

類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⁵ (%)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⁶ (小時)	受訓僱員 百分比 ⁵ (%)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 時數 ⁶ (小時)
按性別				
女性	35.96	0.78	60.47	0.54
男性	85.51	0.48	57.98	0.54
按僱傭類別				
初級僱員	62.50	0.39	59.07	0.30
中級管理人員	58.57	3.50	16.67	4.25
高級管理人員	62.50	2.00	100.00	4.67

附註：

5. 某類別受訓僱員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某類別之受訓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底該類別之僱員人數 × 100%

6. 平均培訓時數 = 二零二四年某類別之培訓時數 / 二零二五年某類別之受訓僱員人數 ×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續)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禁在其營運中聘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或任何形式的非法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就業促進法》。根據《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應向人力資源部提供身份證明，以確保其年齡正確，以防止聘用童工。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及規例提供加班補償和其他附帶福利。

倘若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其將隨即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作出補救及／或賠償措施。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嚴重違反童工或強迫勞動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以促進互利的商業發展。為確保採購流程公平、一致和透明，本集團制定《採購和供方控制程序》，以維持標準的採購和招標程序。

在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根據市場價格、資格、能力、服務質素、過往業務和合規記錄等各種標準對他們進行背景調查，以核實他們提供可靠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除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外，本集團亦優先與在社會方面遵守法例的供應商合作。在環境責任方面，本集團嘗試鼓勵綠色採購，提倡使用更環保的產品，並考慮與更具環境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合作。

此外，本集團每年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倘質量控制通過率下降超過共同協定的可接受質量限制3%以上，與有關供應商的合約將予以終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運委聘合共201(二零二四年：201家)供應商，分佈於中國(199家供應商)、香港(1家供應商)及新加坡(1家供應商)。

B. 社會責任(續)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量並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服務。本集團將繼續提供高效及優質的服務，以維持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的行為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未發生因健康和 safety 問題導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進行產品召回。於報告期內，未接獲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具重大影響的投訴。

質量管理及安全問題

本集團將服務質量視為其公司的關鍵差異化因素。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貫徹的優質服務。本集團制定《市場開拓與銷售管理程序》，以監控和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每項操作都經過精心監控和審查，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監控並改進其質量管理體系，為客戶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和服務。此外，本集團制定《不合格品質量管理程序》，對售後服務及／或退貨進行良好管理，以滿足客戶需求。一旦收到投訴，將由指定部門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及時與客戶溝通。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將客戶放於首位，盡一切努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已建立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一直在與客戶溝通以確定他們的需求和要求。銷售部每年進行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目標是讓客戶就產品質量、服務、定價和交付提供反饋，每年制定和修訂客戶滿意度目標，以追求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責任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客戶滿意度 (續)

本集團重視客戶反饋，因而投訴處理程序的政策已載於《信息管理程序》中。適當的僱員會被指派及時調查和解決個別問題，於適當時必定實施糾正程序。

保護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從事研發印刷電路板，知識產權是非常重要的業務資源，可為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穩定性提供強大的支持。

本集團已制定《設計開發控制程序》供所有部門和僱員遵循，以確保符合知識產權和商標的註冊和持續保護。本集團透過準備預先註冊、內部申請檢查和商標續期等明確的註冊程序確保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於受僱後，所有僱員在參與生產鏈的任何環節之前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必要的披露。無關連人員不得查看與研究結果相關的任何數據。

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

隨著對信息私隱的日益關注，本集團要求所有僱員謹慎地嚴格保密所有公司和客戶的資料，例如商業秘密、業務預測、定價等。本集團的數據保護主任負責保護和維護本集團的數據資產。為避免公司資料意外洩露，所有僱員在處理有關資料時必須保持警惕。任何違反規定的僱員均會面臨紀律處分和法律後果。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和其他持份者善意舉報任何可能或可疑的違規行為、不當行為或貪污活動。本集團對舉報人的身份和任何相關舉報的內容保持嚴格保密，以避免任何苛待或報復。

於二零二五年，4名董事及3名管理層級別員工參與培訓，以加強他們對一般道德觀念、反貪污及反賄賂管理規定、處罰、違反道德要求的措施和反貪污及反賄賂監督的認識。培訓總時數為7小時。

B. 社會責任(續)

B7. 反貪污(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參與社區活動。本集團已制定社會投資指引，並載於《員工手冊》內，以培育企業文化及鼓勵僱員參與各項自願和公益活動。本集團專注於社區生活水平、文化、教育、發展和勞動力合作。本集團擬於日後繼續參與社區活動。

香港大埔宏福苑多幢住宅樓宇突發火災。該嚴重災難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牽動社會各界人士之心。本公司股東海亮集團對受災同胞深表關切，並迅速採取行動提供慷慨支援。海亮集團已透過浙江海外聯誼會捐贈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將專門用於受災群眾之災後安置、生活救助及家園重建。海亮集團以實際行動傳遞關懷與責任，協助受災之香港同胞共渡難關，重建家園。吾等對火災遇難者表示深切哀悼，並對受災群眾及其家屬表示誠摯慰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至140頁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發展中待售物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之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是項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大，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的結餘約202,024,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及估計而作出。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客戶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以商討及質疑估值過程、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支持估值模型所應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證據；
- 查核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證據；及
- 查核估值模型之算術準確度。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發展中待售物業的減值測試獲現有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可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有關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說明已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此項說明構成核數師報告的一部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175,848	182,756
銷售成本		(163,028)	(166,486)
毛利		12,820	16,270
其他收入	7	6,979	5,3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802	(4,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7)	(1,877)
行政及其他開支		(29,303)	(20,404)
營運虧損		(11,069)	(5,167)
融資成本	8	(113)	(39)
除稅前虧損	10	(11,182)	(5,20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38	(38)
本年度虧損		(11,144)	(5,244)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93)	(8,125)
非控股權益		(3,651)	2,881
本年度虧損		(11,144)	(5,244)
每股虧損	14		
基本(每股港仙)		(0.41)	(0.45)
攤薄(每股港仙)		(0.41)	(0.45)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144)</u>	<u>(5,2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經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328	16,078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692</u>	<u>(20,02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0,020</u>	<u>(3,943)</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876</u>	<u>(9,187)</u>
下列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89	(11,778)
非控股權益	<u>(3,313)</u>	<u>2,591</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8,876</u>	<u>(9,187)</u>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851	27,248
使用權資產	16	3,431	1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58,283	52,955
遞延稅項資產	18(a)	10,636	9,853
		99,201	90,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353	9,336
發展中待售物業	20	202,024	185,9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a)	32,293	32,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b)	1,756	9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89	76,534
		319,415	304,78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	35,736	25,90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16,177	14,570
租賃負債	23	1,637	127
		53,550	40,600
流動資產淨額		265,865	264,1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066	354,3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835	—
資產淨額		363,231	354,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159	18,159
儲備	25	338,922	326,7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081	344,892
非控股權益		6,150	9,463
權益總額		363,231	354,355

第82至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予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馮櫓銘
董事

金曉鏘
董事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76,690)	89	(17,563)	(130,744)	356,670	6,872	363,54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16,078	-	(19,731)	(8,125)	(11,778)	2,591	(9,18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59</u>	<u>563,419</u>	<u>(60,612)</u>	<u>89</u>	<u>(37,294)</u>	<u>(138,869)</u>	<u>344,892</u>	<u>9,463</u>	<u>354,355</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159	563,419	(60,612)	89	(37,294)	(138,869)	344,892	9,463	354,35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5,328	-	14,354	(7,493)	12,189	(3,313)	8,876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59</u>	<u>563,419</u>	<u>(55,284)</u>	<u>89</u>	<u>(22,940)</u>	<u>(146,362)</u>	<u>357,081</u>	<u>6,150</u>	<u>363,231</u>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182)	(5,206)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84)	(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1,754	1,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591	1,4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3,000)	(1,617)
融資成本	8	113	39
匯兌(收益)/虧損	7	(660)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	-	3,3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10	5,742	762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10	(388)	(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2)	42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0	5,611	(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5)	(50)
存貨之變動		(8,975)	2,655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		(1,300)	(1,2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變動		(6,217)	(8,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變動		(738)	761
應付貿易賬款之變動		9,535	23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變動		1,007	1,31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7,193)	(5,299)
退還/(已付)海外稅項		38	(38)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155)	(5,33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84	304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000	1,6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	(28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000	1,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1,280)	(1,13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13)	(3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3)	(1,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34	82,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03	(74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89	76,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89	76,534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6樓1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金屬;(ii)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及(iii)物業發展。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富邦投資有限公司(「富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唯一股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海亮集團及富邦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人士使用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初步結果顯示,除下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列載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已界定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了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具追溯效力地應用，並附有特定的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有關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遵例聲明(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1)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2)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及(3)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時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該投資對象。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才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作出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則除外。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機器	10% – 5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0% – 50%
汽車	10% – 33.3%
租賃裝修	20% 或未屆滿租賃期內(如為5年以下)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3年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租賃款項的淨現值，倘若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則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每筆租賃款項均於租賃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初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當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報告期後收到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銷售開支，或按當前市況估計而釐定。於竣工時，有關物業將以當時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待售物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加工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出現時取消確認：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於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算。

(i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將於權益工具中並非持作買賣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份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按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應收貿易賬款之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從而計算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 12 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貸虧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本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能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訂明之代價金額計量，並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之合約，代價金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透過將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之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益會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金屬及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當已承諾產品控制權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收已承諾產品，以及可能收回有關代價，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已承諾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銷售。

應收款項於交付已承諾產品時確認，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業發展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已承諾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收益乃根據實際提供已承諾服務按直線法以合約期限確認，原因為客戶取得及使用利益同時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可供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而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至於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扣除。

就一般借入及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全額乃以適用於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期內仍未償還之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取之借款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以及將獲取補助時確認。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為遞延收入及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與擬作補償的成本相符之收入。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於初步確認時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兌換 (續)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 (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之用。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情況，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分部的經濟特性以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乃根據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計算。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之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期間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c)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開支撥備／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澳元（「澳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承受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呈列，並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澳元	248,285	—	219,578	—
美元	47,200	—	55,867	—
港元	—	(24,465)	—	(26,499)
人民幣	324	(771)	312	(737)
新加坡元	17,809	—	14,101	—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美元相關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澳元及新加坡元之波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載列集團實體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以匯率按5%變動作匯兌調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權益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權益組成 部份之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4)	(4)	12,414	5%	(1)	(1)	10,978
	(5%)	4	4	(12,414)	(5%)	1	1	(10,978)
港元	5%	-	-	(1,223)	5%	-	-	(1,325)
	(5%)	-	-	1,223	(5%)	-	-	1,325
人民幣	5%	(6)	(6)	(28)	5%	(5)	(5)	(27)
	(5%)	6	6	28	(5%)	5	5	27
新加坡元	5%	(890)	(890)	-	5%	(705)	(705)	-
	(5%)	890	890	-	(5%)	705	705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見附註17)。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將因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約2,9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全面收益約2,648,000港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由於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

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本集團亦考慮所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尤其使用下列資料：

- 內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之付款狀況變動。

倘涉及合約付款之客戶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交易對方無法於合約付款到期時60日內支付款項，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客戶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120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本集團通常會撇銷有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倘貸款或應收款項撇銷，則本集團(在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35,736	-	-	35,736	35,7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689	-	-	15,689	15,689
	<u>51,425</u>	<u>-</u>	<u>-</u>	<u>51,425</u>	<u>51,42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25,903	-	-	25,903	25,9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986	-	-	13,986	13,986
	<u>39,889</u>	<u>-</u>	<u>-</u>	<u>39,889</u>	<u>39,889</u>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664	108,9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58,283	52,955
	<u>162,947</u>	<u>161,9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1,425	39,889

(g) 公允值

公允值估算乃於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及金融工具資料作出。該等估算性質主觀，並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須作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釐定。假設變動可能會對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

以下披露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公允值等級，其劃分成三個等級：

- 第1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 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非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
- 第3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允值(續)

公允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一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58,283	-	-	58,2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一 於新加坡之上市證券	52,955	-	-	52,95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

本集團三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金屬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公司間收入及開支、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或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公司間之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間之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a)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地域位置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		
— 銷售金屬	91,503	93,706
—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84,345	89,050
	175,848	182,756
按客戶地域位置分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84,345	89,050
— 新加坡	91,503	93,706
	175,848	182,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益分拆 (續)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所貢獻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 銷售金屬		
客戶A	61,928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70,630
客戶C	不適用*	23,076
一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客戶D	30,475	不適用*
客戶E	22,773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有關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之與客戶訂約之收益，以及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年內表現用途之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銷售金屬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物業發展		總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91,503</u>	<u>93,706</u>	<u>84,345</u>	<u>89,050</u>	<u>-</u>	<u>-</u>	<u>175,848</u>	<u>182,756</u>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91,503</u>	<u>93,706</u>	<u>84,345</u>	<u>89,050</u>	<u>-</u>	<u>-</u>	<u>175,848</u>	<u>182,756</u>
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虧損)/溢利	<u>820</u>	<u>(621)</u>	<u>(7,258)</u>	<u>5,863</u>	<u>992</u>	<u>(488)</u>	<u>(5,446)</u>	<u>4,754</u>
銀行利息收入	75	293	2	2	5	3	82	298
融資成本	-	-	(113)	(39)	-	-	(113)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166)	(1,178)	-	-	(1,166)	(1,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591)	(1,437)	-	-	(1,591)	(1,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	-	-	(5,742)	(762)	-	-	(5,742)	(762)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	-	388	164	-	-	388	164
資本開支	-	-	(5,611)	563	-	-	(5,611)	563
	<u>-</u>	<u>-</u>	<u>1,100</u>	<u>282</u>	<u>-</u>	<u>-</u>	<u>1,100</u>	<u>282</u>
分部資產	<u>65,691</u>	<u>70,722</u>	<u>56,114</u>	<u>50,654</u>	<u>213,888</u>	<u>196,513</u>	<u>335,693</u>	<u>317,889</u>
分部負債	<u>100</u>	<u>109</u>	<u>43,762</u>	<u>31,649</u>	<u>10,557</u>	<u>7,703</u>	<u>54,419</u>	<u>39,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c) 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5,446)	4,75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3,002	1,623
未分配企業其他虧損淨額	(43)	(3,2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82)	(8,274)
融資成本	(113)	(39)
除稅前虧損	(11,182)	(5,206)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呈報分部總資產	335,693	317,8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82,923	77,066
資產總額	418,616	394,95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呈報分部總負債	54,419	39,461
未分配企業負債	966	1,139
負債總額	55,385	40,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d)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之資料。客戶之所在地域乃按進行銷售之地點而定，而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乃按資產之實際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84,345	89,050	9,612	6,107
香港	—	—	20,670	21,258
新加坡	91,503	93,706	58,283	52,955
	175,848	182,756	88,565	80,320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	30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	3,000	1,617
政府補助	—	2
租金收入	1,586	1,494
雜項收入	2,309	1,933
	6,979	5,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00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300)
	<u>802</u>	<u>(4,506)</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113</u>	<u>3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	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8)</u>	-
	<u>(38)</u>	<u>3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境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年度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182)	(5,206)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1,845)	(85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39	884
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5)	(3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47	1,439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01)	(92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7)	(2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其他	52	52
	(38)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697	19,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40	923
	23,937	20,181
核數師薪酬	730	7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3,028	167,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754	1,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591	1,43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附註21)	5,742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3,300
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回減值虧損	(388)	(16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	5,611	(563)
研發成本	4,628	4,687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合共約14,5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795,000港元)之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而研發成本包括合共約4,1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11,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折舊，並已包括在上文個別披露的金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曹建國	(a)	–	646	–	18	664
馮櫓銘		–	544	–	18	562
金曉錚		–	205	–	10	215
季思誼	(b)	–	19	–	1	20
陳詠梅		120	–	–	–	120
趙敬仁		120	–	–	–	120
汪長禹		120	–	–	–	120
二零二五年合計		<u>360</u>	<u>1,414</u>	<u>–</u>	<u>47</u>	<u>1,821</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曹建國	–	668	–	18	686
馮櫓銘	–	538	–	18	556
金曉錚	–	205	–	10	215
陳詠梅	120	–	–	–	120
趙敬仁	120	–	–	–	120
汪長禹	120	–	–	–	120
二零二四年合計	<u>360</u>	<u>1,411</u>	<u>–</u>	<u>46</u>	<u>1,817</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位)，該董事之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二四年：三位)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005	2,5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119
	<u>2,068</u>	<u>2,666</u>

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無 – 1,000,000 港元	3	2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u>-</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或三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薪酬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向三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位支付約434,000港元，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或三位最高薪人士派付酌情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之薪酬按薪酬等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無 – 1,000,000 港元	<u>3</u>	<u>2</u>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入息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除本公司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基本薪金和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便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之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對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義務是支付該計劃項下之所需供款。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493)</u>	<u>(8,12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15,911</u>	<u>1,815,911</u>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9,132	11,692	1,601	469	2,132	45,026
增加	-	20	132	-	130	282
處置	-	(1,504)	(214)	-	-	(1,718)
匯兌差額	-	(369)	(57)	(16)	(57)	(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132	9,839	1,462	453	2,205	43,091
增加	-	920	180	-	-	1,100
處置	-	-	(153)	(358)	-	(511)
匯兌差額	-	473	55	11	77	6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2	11,232	1,544	106	2,282	44,2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6	5,368	988	331	1,644	12,337
本年度折舊	583	893	127	15	149	1,767
減值虧損	3,300	-	-	-	-	3,300
處置時撤回	-	(1,113)	(179)	-	-	(1,292)
匯兌差額	-	(179)	(37)	(12)	(41)	(2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889	4,969	899	334	1,752	15,843
本年度折舊	582	814	165	15	178	1,754
處置時撤回	-	-	(153)	(344)	-	(497)
匯兌差額	-	248	29	7	61	3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1	6,031	940	12	1,991	17,44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61	5,201	604	94	291	26,8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3	4,870	563	119	453	27,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u>3,431</u>	<u>117</u>

與於損益確認之租賃相關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及樓宇	<u>1,591</u>	<u>1,437</u>
租賃負債利息	<u>113</u>	<u>39</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82</u>	<u>154</u>
非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u>2</u>	<u>14</u>

有關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26(b)及29(a)。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通常為3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新加坡上市	<u>58,283</u>	<u>52,955</u>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u>58,283</u>	<u>52,955</u>

有關投資為認購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浙能錦江」)之21,431,000股普通股份(「錦江股份」)，總認購價為19,287,9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1,727,000港元)(「認購事項」)。浙能錦江乃於新加坡上市。錦江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報價及買賣。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假設錦江股份發售事項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後，部份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浙能錦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9%(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二零二四年：約1.48%)。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收益約5,3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078,000港元)。

上述投資擬作中期至長期持有。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避免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令損益產生波動。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之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各組成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下列產生之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68
匯兌差額	(1,0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853
匯兌差額	78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6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1,2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2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包括將自產生年度起五年及十年內屆滿之虧損分別約45,000港元及5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000港元及4,308,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53	2,239
在製品	4,699	2,699
製成品	4,001	4,398
	12,353	9,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3,800
增加	1,226
匯兌差額	(19,1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5,911
增加	1,300
匯兌差額	14,8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待售物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所批准有關收購一幅位於澳洲之土地（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之收購對價以及相關專業及政府費用。有關款項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可收回。由於預期有關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運周期內變現，故發展中待售物業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內。

持作發展中待售物業之土地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		
— 永久業權	176,805	163,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9,064	32,848
減：虧損撥備	(6,771)	(844)
	<u>32,293</u>	<u>32,004</u>

本集團給予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期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1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銷售金屬業務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9,780	21,064
31日至60日	3,722	5,576
61日至90日	3,015	2,376
91日至120日	2,689	1,934
120日以上	3,087	1,054
	<u>32,293</u>	<u>32,00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結餘包括與應收票據相關之款項約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4	1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42	762
匯兌差額	185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1	844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簡易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提供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30日或 以內逾期	31日至 120日逾期	120日 以上逾期	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	59%	75%	4%	
應收金額(千港元)	29,418	5,752	3,838	56	39,064
虧損撥備(千港元)	(495)	(3,395)	(2,879)	(2)	(6,7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83%	
應收金額(千港元)	26,469	3,537	1,829	1,013	32,84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844)	(844)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為約1,0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內	19,898	13,473
31日至60日	6,314	5,341
61日至90日	3,736	3,080
91日至120日	2,013	1,762
120日以上	3,775	2,247
	<u>35,736</u>	<u>25,903</u>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現值 千港元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現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727	1,637	128	127
一至兩年	1,871	1,835	–	–
	<u>3,598</u>	<u>3,472</u>	128	127
減：未來融資費用	<u>(126)</u>		<u>(1)</u>	
租賃負債現值	<u>3,472</u>		<u>127</u>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1,637		127
非流動負債		<u>1,835</u>		–
		<u>3,472</u>		<u>12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利率為3.35%（二零二四年：4.1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15,910,76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8,159</u>	<u>18,159</u>

2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3,419	(224,908)	338,51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	<u>(11,778)</u>	<u>(11,778)</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419</u>	<u>(236,686)</u>	<u>326,733</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563,419</u>	<u>(236,686)</u>	<u>326,73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	<u>12,189</u>	<u>12,189</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3,419</u>	<u>(224,497)</u>	<u>338,9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此項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撥自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iv)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此項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累計變動淨額。此項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年內經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80
現金流變動	(1,174)
非現金變動	
— 其他應付賬款	(391)
— 利息開支	39
— 匯兌差額	(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7
現金流變動	(1,393)
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4,817
— 利息開支	113
— 匯兌差額	(1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84	168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1,393	1,174
	<u>1,477</u>	<u>1,342</u>

與以下相關的該等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1,477</u>	<u>1,342</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之租賃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b)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取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折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	116

30.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關連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短期福利	1,774	1,771
退休福利	47	46
	<u>1,821</u>	<u>1,817</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機器(二零二四年：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然而，由於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之最低限額，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應佔 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銷售金屬
高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1,910,000元	-	50.21%	開發及提供電子 裝置解決方案
Hailiang Property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	物業發展
Hailiang Property Campsie Pty Ltd	澳洲	10,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	100%	物業發展

佛山聯創華聯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24年。此公司由偉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華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科融低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分別持有其50.21%、45.64%及4.15%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b)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佛山聯創華聯 中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擁有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49.79%	49.79%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612	6,107
流動資產	46,502	44,547
流動負債	(41,927)	(31,649)
非流動負債	(1,835)	—
資產淨額	12,352	19,00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6,150	9,4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4,345	89,0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7,333)	5,78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3,651)	2,88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653)	5,20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13)	2,591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22	3,45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4)	(2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3)	(1,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55)	2,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c) 重大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6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52,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進行。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32	<u>199,359</u>	<u>180,209</u>
		<u>199,368</u>	<u>180,223</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56,221	164,3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7	3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950</u>	<u>908</u>
		<u>158,548</u>	<u>165,67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835</u>	<u>1,0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57,713</u>	<u>164,669</u>
資產淨額		<u>357,081</u>	<u>344,8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159	18,159
儲備	25(b)	<u>338,922</u>	<u>326,733</u>
權益總額		<u>357,081</u>	<u>344,8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計	70,963	70,9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8,396	109,246
	199,359	180,20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預期有關款項不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包括約147,6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6,811,000港元)。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中待售物業

物業地址：	445–453 Canterbury Road, Campsie, New South Wales 2194, Australia
註冊地段：	13/DP3995, 15/DP3995, 3/DP337683, A/DP355656, B/DP355656, A/DP391661, B/DP391661, A/DP416123, B/DP416123
概約地盤面積：	4,416.0 平方米
重新開發後概約總建築面積：	13,943.2 平方米
現有用途：	店舖
建議用途：	住宅及商用
實際權益：	100%

附註：有關物業發展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物業發展」一段。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707,736</u>	<u>122,135</u>	<u>137,164</u>	<u>182,756</u>	<u>175,848</u>
本年度虧損	<u>(9,834)</u>	<u>(10,538)</u>	<u>(12,766)</u>	<u>(5,244)</u>	<u>(11,144)</u>
下列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54)	(9,813)	(11,313)	(8,125)	(7,493)
非控股權益	<u>(80)</u>	<u>(725)</u>	<u>(1,453)</u>	<u>2,881</u>	<u>(3,651)</u>
	<u>(9,834)</u>	<u>(10,538)</u>	<u>(12,766)</u>	<u>(5,244)</u>	<u>(11,1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63,254	426,498	404,603	394,955	418,616
負債總額	<u>(47,637)</u>	<u>(48,509)</u>	<u>(41,061)</u>	<u>(40,600)</u>	<u>(55,385)</u>
	<u>415,617</u>	<u>377,989</u>	<u>363,542</u>	<u>354,355</u>	<u>363,23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3,261	367,280	356,670	344,892	357,081
非控股權益	<u>12,356</u>	<u>10,709</u>	<u>6,872</u>	<u>9,463</u>	<u>6,150</u>
	<u>415,617</u>	<u>377,989</u>	<u>363,542</u>	<u>354,355</u>	<u>363,231</u>